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鉴于2018年7月，公司将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和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4.4%股权（上述三公司以下合称“福尔达公司”）出售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花集团”），公司在天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威卡威”）系源于福尔达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成立，同意公司以14,850万元的价格向三花集团出售天津威卡威100%的股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购买方进行协商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、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。

董事吉多·格兰迪(Guido Grandi)和汉斯·皮特·克鲁夫特(Hans-Peter Kruft)因出售天津威卡威事项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而放弃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